

贵州高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及《数据知识产权保全工作指引(试行)》—— 进一步完善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规则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本报讯(记者 杨情丽 封瑜)4月23日上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5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与数据知识产权保全工作指引,集中展示了2025年贵州省常见、多发的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引导与警示社会公众树立知识产权法治意识;与省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保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完善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规则。

据悉,2025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8608件,审结7699件,同比

分别增长37.31%、39.45%。在民事案件中,数量排在前五的案件分别是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和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刑事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最多,两类案件合计占全部刑事案件总数的80%以上。

本次发布的十件典型案例涵盖商标侵权、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地理标志保护、技术服务合同等多个领域,既彰显人民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对恶意侵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坚定立场,也体现司法柔性关怀。其中,某酒股份公司诉某酒业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明确了销售侵权商品与经营场所使用侵权标识均构成商标性使用;某协会与某文化娱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对经判决后仍持续侵权的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赵某与王某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案明确了少数民族传统纹样的司法保护规则,认

定公有领域传统元素不能为个人垄断;贵州首例“凯里红酸汤”地理标志产品侵权纠纷案促成黔渝两地企业从“侵权对立”转向“合作共赢”。

发布会上,同步推出的《指引》,是贵州法院积极回应“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部署的重要制度成果。《指引》明确数据知识产权财产保全全流程规范,为数据知识产权保全提供标准化操作指引,鼓励数据知识产权创新发展与高效利用,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指引》系全国首个聚焦数据知识产权保全环节的专项规范性文件,是贵州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又一创新举措。围绕保全工作全流程,明确8个方面核心措施,精准破解保全对象模糊、流程不规范、时效不明确等痛点,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从登记确权向保全执行全链条延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白帆表示,下一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将共同做好《指引》落实工作,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数据创新活力,打通数据要素流通堵点,为贵州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为全国其他省份提供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黔西市人民法院到黔西化屋村走访苗绣非遗传承人,了解司法需求。(毕节中院供图)

乌蒙山间的执行温度

——毕节法院执行工作质量跃升之路

■ 记者 杨情丽 通讯员 吴科迪 孙铭程



织金法院在专项执行行动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村干部监督见证执行工作。(毕节中院供图)

账上资金被冻结,一边是等米下锅的债权人,一边是等着发工资的工人。两难面前,执行法官该如何平衡?一份胜诉判决书在手,设备却5个月纹丝不动,胜诉权益何时落地?

在乌蒙山腹地,毕节法院正在用一场从理念到机制、从方式到效能的系统变革,为这些难题写下答案。2025年,毕节法院系统执行到位率59.22%,首执案件终本率13.26%,平均结案用时69天,三项核心指标全部优化提升。数字跃升的曲线背后,一条让公平正义提速抵达、让法治温度精准触达、让市场活力充分涌流的实践路径,在“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的生动图景中越走越清晰。

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理念之变重塑执行逻辑

“法官,账户不能冻!工人工资还没着落呢!”金沙法院平坝法庭的接待室里,一位企业负责人急得满头大汗。这是一起诉前保全案件: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账户,可账上的钱还拴着几十名工人的“口粮”。

按部就班查封下去,案子能结,但工人怎么办?承办法官没有走这条“最省事”的路。他请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召集各方当事人走进听证室,把工资拖欠这笔“民生账”一笔笔算清楚。“债权是权利,工钱是活路,咱们得找个两头都能喘气的法子。”法官的话说得实在。最终,债权人同意企业变卖部分设备先发工资,剩余资产再由法庭查封。

工资到账那天,工人代表拉着法官的手,话没出口眼眶就红了。法庭门口,原本怒目相向的几方当事人,在法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

这一幕,是毕节法院执行理念转变的缩影。“过去有人觉得点了‘结案’案

子就算结了,现在大家心里有根弦——矛盾没化解,权益没兑现,案子就不算真结。”毕节中院执行局有关同志这样描述。

理念的转变,落在数据上便是沉甸甸的民生答卷。2025年,全市法院“小标的·大民生”专项行动中,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的案件执结率达86.38%,执行到位2.63亿元。其中,4517.89万元农民工工资、8.53亿元工程款执行到位,2348套房屋依法解封解决群众“登记难”。数字背后,是“司法为民”四个字最朴素的注脚。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机制之变破解执行困局

执行难,难在财产查控,更难在矛盾交织。毕节法院的破题思路是:打开大门搞执行,把“独角戏”变成“大合唱”。

国家电投某电厂与银某公司合同纠纷案,判决要求拆除厂区内设备,可5个月过去了,设备纹丝未动。被执行人说“一直在准备”,申请执行人说“消极履行”,双方各执一词,案件卡在了半道上。

毕节中院没有硬推强制执行,而是启动执行听证,把争议摆上台面。几轮交锋下来,承办法官揪住了症结:申请方搬出《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要求进场人员必须符合其内部安全规章;可这条规定管的是“自家人”,两家公司并无隶属关系,该适用的是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法条一厘清,僵局瞬间松动。在法院引导下,双方坐下来签了安全协议,拆除工作顺利推进。“原以为听证就是走个过场,没想到真能把死疙瘩解开。”企业负责人事后感慨。

效率和效果的提升,要改变的不仅是工作方式。2025年,毕节市两级法院开展执行听证1740次,邀请检察、人社、交通等部门参与71次,参与率达95.95%。与此同时,“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集权新格局落地生根,“繁简分流、事务集约”让简案跑出加速度,繁案不降标准。数据会商、月通报、周调度——一套全链条监督体系,让执行权在制度的轨道上规范运行。

从“竭泽而渔”到“活水养鱼”——方式之变赋能营商环境

“企业要是倒了,几百号工人喝西北风,上下游的生意全得黄。”织金法院执行局里,面对一起矿企股权转让纠纷,法官的眉头拧成了疙瘩。

被执行人邓某接手企业后已砸进大笔资金,此时若强行停产,公司停摆、员工失业,连锁反应不堪设想。可申请执行人态度强硬,寸步不让。案件在僵持中走进了死胡同。

法官没有放弃。他一边“背靠背”分头做工作,把双方不切实际的预期一点点往回拉;一边主动对接街道办,寻找破局契机。当得知第三方企业有意接手矿山时,法官敏锐地抓住时机。三方座谈、利弊分析、疑虑打消,最终促成第三方代偿1000余万元的协议落地。

司法执行既有力度,更有温度。法院不止依靠查封拍卖实现权益,更坚持柔性施策、因案施策,尽力为困境企业寻求生存发展之路。一场良性化解的执行案件,实现企业、债权人、劳动者三方共赢,让司法服务更有质感。

这正是毕节法院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实践。2025年,全市法院执结涉企案件17639件,执行到位27.52亿元。“活水养鱼”“以租代卖”等创新举措,促成涉矿案件和解459件,推动4处矿企复工复产,释放产能446万吨/年。

从“竭泽而渔”到“活水养鱼”,一词之差,折射的是执行方式的根本转型。正如毕节中院执行干警所言:“执行的目的是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活起来’,让债权人的权益在企业健康发展中得到更好实现。”

从理念革新到机制重塑,从个案突破到系统跃升,毕节法院执行条线质量提升工程的探索给出了一条清晰路径: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既要有动真碰硬的力度,也要有司法为民的温度;既要靠制度规范的刚性约束,也要靠善意文明的柔性智慧。

征程万里,初心如磐。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路上,毕节法院的答卷仍在续写。“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深化‘案件质量提升工程’,强化交叉执行、终本案件清仓、执破融合,以更规范的执行行为、更阳光的执行权运行、更过硬的执行铁军,让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越来越畅通,让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更加可感可及。”毕节中院执行局负责人说。

4月16日,黔东南州黎平县,一场持续数月的“矿泉水瓶专利之战”画上句号。当“碧岩泉”(化名)与“云溪泉”(化名)两家企业负责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时,在场的村支书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说出了那句在场所有人动容的话:“你们真是我们村这家企业的再生父母!”

这是一起普通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原告索赔200万元;这又是一起极不普通的案件——被告是一家村办集体企业,承载着当地数百户村民的增收希望。这起案件的走向,考验着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与司法智慧。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本报记者走进黔东南法院,探寻这起“小案件”背后的“大文章”。

一份起诉状:
矿泉水瓶背后的“恩怨”与困局

黎平,地处黔湘桂交界处,群山叠翠,泉水清冽。依托得天独厚生态资源,矿泉水产业成为当地特色经济的重要一极。

“碧岩泉”是黎平矿泉水市场的“老大哥”。企业自2004年投产以来,凭借独特的瓶身设计——流畅的瓶体线条搭配具有民族特色的标签布局,在当地市场辨识度极高,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2021年,一股“新泉”涌出。黎平县某村集体入股创办村办企业,“云溪泉”正式上市。为了迅速打开局面,这家村办企业采取了两项策略:瓶身设计与“碧岩泉”颇为近似,售价则远低于对方。一时间,黎平矿泉水市场硝烟弥漫,价格战愈演愈烈,批发价一度跌至八、九元一件(24瓶),几乎无利可图。

价格混战持续四年后,2025年11月25日,“碧岩泉”一纸诉状将“云溪泉”告上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方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及不正当竞争,索赔200万元。

对刚刚起步的“云溪泉”而言,200万元赔偿会让企业难以维系。企业负责人坦言,公司年利润微薄,主要解决村里部分劳动力就业和村集体分红,一旦败诉赔偿,不仅企业倒闭,村民们的投入和期待也将化为泡影。

案件一受理,便引起了黔东南中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办案团队的高度警觉。他们意识到,这绝非一起简单的专利侵权纠纷。

三项硬举措:
司法天平上的法理与乡情

面对这起牵动多方神经的案件,黔东南中院没有简单地坐堂问案,一判了之。办案团队敏锐地从三个维度进行了深度研判:如何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做好“水文章”?如何破除“内卷式”竞争,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如何兼顾权利人合法权益与乡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带着这三个沉甸甸的课题,法官们走出法庭,走进了黎平的青山绿水间,探索出一套“2+2+1”调解法。

以促促调,走进车间摸实情。案件受理后,法院及时引导原告申请证据保全。承办法官吴竹春没有仅凭书面材料判断,而是亲自进入被告生产厂区,实地查看生产流程、库存规模、固定销售数据。在与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的一线职工的座谈中,法官发现,“云溪泉”的侵权主观恶意并不深,更多是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所致,但其产品确实为村集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入。这一趟走访,让法官心里有了底:案件有调解空间,但必须精准把握尺度。

联动聚力,府院协同破僵局。诉讼期间,双方对抗情绪激烈。被告为求自保,向国家专利部门提交了对原告专利宣告无效的声明,矛盾面临进一步升级扩散的风

一纸调解书背后的乡村振兴密码

■ 记者 杨情丽

黔东南中院成功化解「两泉」专利纠纷纪实

立案团队果断启动“法院+市场监管”联动机制,邀请黎平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当地商会共同介入。调解现场,法官逐条释明专利法相关规定,指出侵权风险与法律后果;市场监管局从行业监管角度剖析不正当竞争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商会则从企业发展长远计,劝导双方握手言和。多元力量汇聚,情理法交融,原本剑拔弩张的氛围逐渐缓和。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云溪泉”停止使用近似外观设计,赔偿对方经济损失5万元,同时撤回专利无效申请。

更进一步,跳出个案谋长远。纠纷化解了,但司法服务并未止步于此。两家企业大打价格战的根源,在于区域产业缺乏协同。为此,办案法官向市场监管部门和矿泉水企业发出了一份沉甸甸的司法建议:成立行业协会,建立沟通机制,整合资源联合发展,形成拳头产品,共同开拓全省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这一建议得到了各方积极回应。目前,黎平矿泉水行业协会的筹建工作已提上日程。

一次深观察:
从“两泉和解”看司法如何护航基层发展

200万元的诉请,5万元的赔偿。悬殊的数字背后,是怎样的司法考量?

“判案不难,难的是判完之后企业还能活、市场还能好、百姓还能受益。”面对记者采访,黔东南中院民三庭庭长龙恺坦言,案件审理之初,办案团队就清醒地认识到:这是一道“两难”题——依法保护专利是底线,但若机械司法一判了之,“云溪泉”一罚就倒,该数百家村民的投入将血本无归。

记者了解到,调解过程中双方围绕赔偿数额争执不下。“碧岩泉”认为,高额赔偿方能形成震慑;“云溪泉”则称,其根本不具备履行200万元赔偿的能力。如何在两难中破局?法官们走出法庭,走进车间,摸清实情,基于此,法院确定了“底线不破、尺度灵活”的调解思路。最终方案——停止侵权、赔偿5万元、撤回专利无效申请——让原告得了“理”,让被告保了“命”,让市场恢复了“序”。

龙恺表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要精准识别,采取法治化手段加以处置,更要维护创新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对于主观恶意不深、社会危害不大的初创企业,依法适度处理,给予改正空间,同样是法治精神的体现。”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这起案件并非孤例。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村办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呈上升趋势。这类案件有其特殊性:被告往往“无知”多于“恶意”,但判决结果却直接关乎一方百姓生计。

“如果每起类似案件都顶格判赔,一批刚起步的乡村企业可能因此消失。”龙恺说,“基层司法的价值,就在于把法律条文和社情民意结合起来,找到那个既合法又合理的平衡点,既要有保护创新的‘硬度’,也要有护航发展的‘温度’。”

而今,当黎平的山泉继续流淌,两家曾经对簿公堂的企业有望携手闯市场——这便是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最生动的诠释。